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耀华）收到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1032号），法院已正式受理上海耀华破产清算一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耀华被申请破产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事件概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1032号），浙江华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上海耀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海耀华进行破产清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了上海耀华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上海国狮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耀华的破产管理人，接管该公司的财产、印鉴、账簿和文书资料。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浙江华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叶志群
-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04299207M
- 成立日期：1998-11-30
-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之江长九中心2号楼1201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申请人债权基本情况

申请人浙江华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耀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沪0118民初9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上海耀华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逾期利息。上海耀华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沪02民终384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海耀华上诉，维持原判。因上海耀华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认的债权，申请人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10月30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0118执5889号执行裁定书，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3.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409860Q
4. 注册资本：1,228万美元
5.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6日
6. 营业期限：1993年8月16日至2026年6月1日
7. 住所地：上海市沪青平公路3828弄88号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9.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加工玻璃钢管道、玻璃钢电线杆、玻璃钢门、汽车玻璃钢及其他玻璃钢制品、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98209%
2	纳川(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6.58795%
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2997%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783,462.38	19,126,084.07
负债总额	40,589,033.27	21,875,69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	2,205,317.67	-1,336,140.70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营业收入	34,668,799.27	12,934,827.88
利润总额	-7,977,448.05	-6,944,03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498.51	-3,541,458.37

三、本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 若上海耀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法院裁定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